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凌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3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股数 57,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00,0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57,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反对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57,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57,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7,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网络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00,000 股，占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弃权股 0 股，占

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合计投票结果为：同意股数 57,13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反对股数 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凌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2）选举凌美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3）选举殷连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4）选举蒋锡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5）选举史久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6）选举梁艳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姜琦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2) 选举朱亦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表决权数 57,134,000 票。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0	0.00%	当选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0	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晓红、葛振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凌建军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凌美琴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殷连臣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锡培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史久雄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艳杰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琦英	监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亦娟	监事	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晔科	董事	离职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